

##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

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其已连续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满 4 年，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新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成立于1981年，2011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登记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李惠琦任首席合伙人，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为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2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2.88亿元；批发零售行业A股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5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涉及从业人员26名。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虹，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忠年，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杜非，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市场行情、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3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下降 7.76%。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

本公司自 2019 年起聘请立信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在完成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后，立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 4 年。立信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原审计机构立信服务合同届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致同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立信、致同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立信、致同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致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致同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包括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